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9號

原 告 葉張雪

被 告 謝友恩

上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 官 吳玟儒

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